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青山灣青山公路一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盈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2及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Magnum Corporation Berhad 之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中所擬進行之交易，而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獲授全權按其認為所需或適合而代表本公司從事所有事情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認購協議或其中任何事宜生效；及
- (b) 批准及確認發行可兌換債券(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另行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代表可兌換債券之債券證書以及在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而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倘需要蓋上本公司印章，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連同秘書)獲授全權代表本公司從事其認為與發行可兌換債券、債券證書或任何相關事宜有關之所有事情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買賣可兌換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Magnum (Guernsey) Limited 及 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債務妥協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尤其批准下列附於債券妥協契據有關償還股東貸款(定義見通函)之文件：

- (i) 具抵押承付票據；
- (ii) 無抵押承付票據；

(iii) 後償契據；

(iv) 股份按揭；及

(v) 物業抵押，

各項之定義載於通函(各註有「D」、「E」、「F」、「G」及「H」字樣之副本已另行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債務妥協契據合稱「**債務妥協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各具抵押承付票據、無抵押承付票據及後償契據，以及在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倘需要蓋上本公司印章，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獲授全權代表本公司從事其認為與債務妥協文件或其中任何文件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有關之所有事情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後，於完成買賣(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內)之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而由約61,502,418港元減少至615,024港元(「**股本削減**」)，而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該等股份而向本公司股本額外注資之責任將被視為已達成；
 - (b) 受股本削減生效所限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c) 受股本削減生效所限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將註銷繳足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而有關款項將按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及
 - (d) 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從事其絕對酌情視為適當履行及執行任何上述者之所有事情、事項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股本削減(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而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新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與陳漢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向先生、林永和先生與司徒添業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以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9條及第25條註釋4，有關第2項決議案必須以點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必須以點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此外，有關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將會以點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按收購守則第2.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定之形式公佈點票表決的結果。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